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孙庆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21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杨亮先生、赵康健先生、赵湘莲女士、孙庆龙先生、张明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

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659.17万元，同比增长7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67.30万元，同比增长106.47%。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天职业字[2022]2043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435,471,931.25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4,673,046.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40,556,579.3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4,055,657.93元后，2021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20,617,388.11元，至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83,892,563.06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766,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1,883,16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现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2021年度，除合并报

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21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预案。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王磊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年终奖金以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具体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

报告发展标准》（GRI Standards）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和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履行的社会责任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2亿元额度，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